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

公發布日：民國 95 年 09 月 1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行訴字第1110176377號

法規體系：行政類

圖表附件：彰化縣政府行政執行業務作業流程圖(全)-1130313修正.pdf
行政罰鍰案件登記簿.ODS
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月報表空白表格.ODS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依法開立之行政罰鍰及其他應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之處分（以下簡稱行政罰鍰處分），其管理、送達、催繳、移送等行政執行作業，以貫徹公權力並落實裁罰及處分之目的，特訂定本程序。

行政罰鍰處分案件之管理、送達、催繳、移送行政執行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二、本府各單位之行政罰鍰處分應設置登記簿，並指派人員保管，於保管人異動時列入移交。

本府各單位應按月編送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月報表，於次月十五日前逕送本府行政處（以下簡稱移送單位）簽報一層核定。

三、行政罰鍰處分書及其相關文書之送達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並應檢附送達證書以資證明。

四、本府各單位之行政罰鍰處分案件有依「彰化縣政府受理申請分期繳納行政罰鍰案件實施要點」之規定核准分期繳納者，除應留意行政執行法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並預留移送執行之時程外，依規定發生有應移送執行之情事者，原核准單位應於十五日內移交移送單位辦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

五、本府各單位辦理行政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業務，除第四點、第十一點外，各步驟之期限如下：

（一）經確定違規事實所開立之行政罰鍰處分，於合法送達後，若受處分人逾期未繳納罰鍰，得於十五日內另定繳納期限，向受處分人為催繳通知。

（二）受處分人逾繳納期限仍未繳納罰鍰時，應於三十日內移交移送單位

辦理移送行政執行業務。

(三) 行政罰鍰處分移交予移送單位或移送執行後，受處分人繳清罰鍰者，應於三日內分別行文通知移送單位及行政執行分署。

六、本府各單位辦理第四點及第五點第一款移送行政罰鍰處分時，應以便箋方式為之，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 行政罰鍰處分書及其送達證書。
- (二) 受處分人最近年度之財產所得資料。
- (三) 受處分人最近年度之戶籍資料或公司營業登記資料。
- (四) 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移送之行政罰鍰處分，應隨案檢附郵資新臺幣（以下同）三百六十元（三十四元郵票十張及五元郵票四張）。但本府倘已向郵局聲請為「各類郵件特約用戶」則不在此限。

欠缺前二項之應附文件或郵資，移送單位得退回案件，本府各單位應於十五日內補正後再行移交。

七、本府各單位辦理第四點及第五點第一款之事項時，移送之行政罰鍰處分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 已合法送達。
- (二) 受處分人逾期未繳納罰款。
- (三) 其他依規定發生有應移送執行之情事者。

欠缺前項之要件，移送單位應退回案件，由本府各單位儘速補正後再行移交。

八、移送單位審理本府各單位移交之案件，除依第六點第三項及第七點第二項辦理外，應取出行政罰鍰處分相關附卷，每月定期移送行政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事項。

九、行政執程序不因受處分人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參照訴願法第九十三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一十六條）。

本府各單位認為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時，得敘明理由層報主管核可依職權停止行政執行之進行，並俟核可後檢附得具體特定該案件之文件資料及核可文件之影本通知移送單位。

十、移送單位移送行政罰鍰處分予行政執行分署後，為配合查封、鑑價、拍賣或其他行政執行事項，本府各單位應指派人員配合執行，必要時提供車輛以協助行政執行分署辦理之。

十一、移送單位移送行政罰鍰處分予行政執行分署後，如受處分人無財產可供行政執行，或雖有財產經行政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時，取得管轄行政執行分署核發之執行（債權）憑證後應即移由原處分單位指派人員保管或依規定於縣庫代理機關開立保管品專戶存放，並將處理情形登載於第二點登記簿中。

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案件，應依「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案件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執行作業程序」辦理。

十二、本府所屬機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並應依本程序第二點規定，按月編送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月報表送移送單位簽報一層核定。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